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
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389 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临 2021-035）。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仍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延期至2021年6月1日前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